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83902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
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涉有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情事，經該署以 95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1023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又臺中市衛生局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前往該市所轄○○藥局抽驗系爭食品，認涉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，並以 95 年 12 月 7 日衛食字第 095004932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
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食品之品名配合外包裝標示「心臟血管」圖像及「動脈粥狀硬化的演變及影響」說明圖示，整體表達易使消費者誤解；又外包裝標示「製造商：○○ CO., LTD.…… 進口代理商：○○有限公司・○○有限公司……」等詞句，惟查系爭食品係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原料，訴願人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製造，並由○○有限公司代理，標示易使消費者誤解為進口食品；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583902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6 年 2 月 2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

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食品於不久前才完成初期鋪貨，尚未有銷售事實，且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詳細回覆，並提供改善之包裝樣盒供參，請參酌訴願人經營不易，撤銷罰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就系爭「○○」食品，其於外包裝標示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之違章事實，有系爭食品外包裝、臺中市衛生局 95 年 12 月 7 日衛食字第 0950049324 號函及所附之抽驗物品送驗單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及訴願人 95 年 11 月 29 日保誠貿 95 字第 951100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憑。訴願人違章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尚未有銷售之事實，並已提供改善後包裝予原處分機關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是倘食品標示或廣告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即應予處罰。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，品名配合外包裝之心臟血管圖示及動脈粥狀硬化的演變、影響說明，且標示進口代理商等字樣，整體表達易使消費者誤解；縱如訴願人所述系爭食品尚未有

銷售之事實，亦不影響違章事證之成立。又訴願人雖稱已提供改正後之包裝；惟違法行為之處分不因事後之改善行為而予免罰。是以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限於96年2月20日前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